

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(以下简称榆林市中心支局)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实际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公开外汇管理部门各项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

2021 年，榆林市中心支局严格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加强组织协调，主动对本级有权限公开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公示，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，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7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2021 年，榆林市中心支局认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。全年不存在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2021年，榆林市中心支局积极通过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官方网站上报信息共计9篇，按时向上级报送各类行政许可公示报表，全年无错报、漏报、迟报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2021年，榆林市中心支局按照总局部署，不断优化外汇管理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系统功能，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窗口服务水平，严格落实窗口负责、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办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2021年，榆林市中心支局严格工作要求，健全监督保障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榆林市中心支局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扩大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尚有探索空间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榆林市中心支局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；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探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进行，不断提升外汇政策公开解读的“力度、广度、深度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